

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书面回函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回函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截至本回复日，我院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